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42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滿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仁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李右任即動能蓄電池行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按獨資行號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，其因營業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歸屬於出資之個人，此為行政法院歷來之見解。是對獨資行號聲請支付命令，自應由其負責人之住所地法院專屬管轄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李右任即動能蓄電池行係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李右任之住所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